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肇高新税社催告字〔2026〕8号

用人单位全称：肇庆高新区智惠汽车驾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200MA54BU1M8E

单位社保号：6112004270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启英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511226*****1107

单位地址：肇庆市大旺区景平街七座 102 房之二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肇高新税社征决字〔2026〕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壹佰伍拾叁元捌角捌分（¥49153.88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林海静、卢见维

联系电话：0758-3601003、3601898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

